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财经办: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产品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
-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风险提示:购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2015年9月11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9045),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期限18个月的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4%,期限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3月1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10016),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期限15天的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3.8%,期限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9日到期,北京银行慧园支行已按约定支付了本金和收益。

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15日,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先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审批批准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理财产品合计35,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2016年3月1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603067),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3%(扣除产品费用后),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6年6月14日。

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表决,尚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将对本次理财协议主体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北京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闫冰竹,总股本为1,056,019.14万股。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1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3亿元,连同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若单笔投资超过上述额度,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理财产品一年为一期的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涉及的股权投资品种,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公司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4. 流动性情况:在办理理财产品期间,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公司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5.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加大力度赎回所持平安资产,将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6. 由公司本身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承诺条款不再适用,公司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公司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7.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加大力度赎回所持平安资产,将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8.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本次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

(二) 主要风险揭示

1. 本金及收益风险: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给予本金及收益。

2.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类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投资人将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3.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授权、赎回等的正常运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4.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加大力度赎回所持平安资产,将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5.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加大力度赎回所持平安资产,将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6. 由公司本身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承诺条款不再适用,公司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公司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7.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加大力度赎回所持平安资产,将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8.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本次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此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将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0日—2016年3月21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证员,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7.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2. 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顶格合法、完备。

2. 案件名称:

(1) 《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披露说明: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3. 会议登记方法: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本公司股票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负责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股东的出资证明;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公司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证明;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证明;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公司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证明;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公司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证明。

4. 异地股东可通过函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 参加表决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以备律师验证。

(二) 登记时间:2016年3月18日上午8:30至5月21日下午2:40止。

(三) 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秘室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邮 编:518057

2. 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 其他有关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二、该代理人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案议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二十二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